

臺北市政府 96.09.07. 府訴字第 09670266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5935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市中山區○○○路○○號○○樓、○○樓之○○、○○樓之○○建築物，領有 7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商業類：餐廳」（B3 類組），由訴願人使用為「商業類：MTV」（B1 類組）；訴願人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委託全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95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該公司於 95 年 7 月 24 日進行檢查，惟部分檢查項目有不合格處，訴願人乃檢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於 95 年 8 月 21 日送原處分機關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1885800 號通知書通知結果略以：「……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 95 年 12 月 30 日前改善，再行申報。……」惟訴願人屆期未依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1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504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重新申報或檢具改善計畫申請展延，該通知函於 96 年 1 月 11 日送達。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仍未重行申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6 年 4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593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並再限於 96 年 4 月 29 日前改善完竣並重新申報。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 「第 3 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四、未依第 7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第 4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 2。」 第 7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收到前條之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之日起，應於 15 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合格者，即通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經審查不合格者，應將其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於接獲通知改善之日起 30 日內，依通知改善事項改善完竣送請復審；逾期未送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 91 條規定處理。」

附表 2（節錄）

類別	B 類 商業類
類別定義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組別	1
組別定義	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
使用項目舉例	夜總會、舞廳、酒家、理容院、KTV、MTV、公共浴室

	茶室等類似場所	
規模		
檢查頻率	每 1 年 1 次	
申報		
時間期限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施行日期	86 年 1 月 1 日起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二、有關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委任案，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委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已於 95 年 8 月 21 日委託專業人員申報，未收到改善限期日期；因訴願人對申報不察，以為已完成申報程序。95 年 12 月 12 日已核准更動部分使用用途，負責人亦於 96 年 4 月 9 日變更，新負責人會依法申報，請准予撤銷罰鍰處分並准予延展至 96 年 4 月 29 日前改善完竣並重新申報。

三、卷查系爭建築物由訴願人為「商業類：MTV」使用，核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附表 2 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1 組（B—1），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檢查申報頻率為每 1 年 1 次，申報期限為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本案訴願人檢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於 95 年 8 月 21 日送原處分機關審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公共安全檢查未符合規定，經通知並定期限令其完成改善並再行辦理申報，惟其逾期仍未改善再行申報，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1885800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及 96 年 1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50485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又訴願人對於未符規定部分，亦無爭執；是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未收到改善限期日期，因訴願人對申報不察，以為已完

成申報程序云云。查訴願人於全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7 月 24 日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即知有部分檢查項目不合格，此有經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及檢查人○○○、○○○簽章之改善計畫書影本附卷可稽。且系爭建築物為公眾出入頻繁之場所，訴願人自有義務隨時保持場所之公共安全，檢查結果發現有應改善部分，訴願人當立即改善再行辦理申報，惟訴願人並未依原處分機關所定期限內改善後再行申報，嗣經原處分機關再以 96 年 1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 66504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重新申報或檢具改善計畫申請展延，該通知並於 96 年 1 月 11 日送達，此亦有卷附送達證書影本可稽。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不足採據。至訴願人主張變更使用項目及負責人乙節，核與本案無涉，不影響本件事實之認定，併予指明。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6 年 4 月 29 日前改善完竣並重新辦理申報，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